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鍾德暉

被告 蔡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壹佰陸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壹佰陸拾叁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繼續營業，有行政院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附卷可稽，是原大眾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大眾銀行所簽訂之現金
03 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下稱系爭契約A）其他約
04 定事項第3條後段、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攤還型）（下
05 稱系爭契約B）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後段約定，已合意以本
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7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
09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
10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1 同）226,163元，及自民國9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利率15%計算利息，暨自9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收違約金」，嗣具狀變更利息、
15 違約金之起算日，而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如附表編號二所
16 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
17 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
24 使用，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每筆借款收
25 取動用手續費100元，並逕計入本金，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8.
26 25%固定計付，被告應於每月應繳日前繳清或繳付最低應繳
27 金額，如未依約清償，借款利率改依年利息20%計付利息。
28 詎被告自95年4月21日繳付迄至95年4月2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
29 約清償，依系爭契約A第11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
30 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70,000元及附
31 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繳還。又因銀行法已於民國104年9月

01 1日修正施行，故此筆債務之遲延利息改按年息15%計算。

02 (二)被告又於94年1月13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50,000元，並簽訂系
03 爭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94年5月27日起算，共6
04 0期，借款利息依年利率15%固定計算，被告應按期攤還本
05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06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
07 前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94年12月14日繳付當
08 期應繳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B借款約定事項第
09 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又被告雖於95年9月12日、同年9月27日、同年10月26日
11 陸續清償，然此僅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95年3月25日已結
12 算未受償之利息，迄今被告仍有本金226,163元，及附表編
13 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均以起
15 訴前5年即109年7月4日為遲延利息起算日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20 申請書、系爭契約A、端末系統螢幕列印、大眾舊系統存摺
21 交易明細查詢（現金卡）、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約
22 B、端末系統螢幕列印、大眾舊核心放款查詢（信貸）等
23 件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就
28 被告部分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所為假執
29 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
30 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未
31 此敘明。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李登寶

09 附表：

1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現金卡	70,000元	95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年利率 18.25%	無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		
二	信用貸款	226,163元	9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	95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總計		296,163元				